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自願公告 訂立條款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利成稀土與RUS訂立條款書，據此，訂約方將訂立採購協議，由RUS向利成稀土每年銷售500噸稀土混合氧化物。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利成稀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REE UNO SPA（「RUS」，一家根據智利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條款書」）。根據條款書，訂約方將訂立採購協議，由RUS向利成稀土每年銷售500噸稀土混合氧化物。下列為條款書之主要條款。

條款書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利成稀土；及

(2) RUS。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US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條款書之訂約方將訂立採購協議，由RUS向利成稀土每年銷售500噸稀土混合氧化物，由首次交付產品日期(估計將為二零二一年)起計為期兩年。產品之定價公式、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將於條款書之訂約方協定之採購協議中確認。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US根據採購協議將予供應之稀土混合氧化物將由位於智利彭科地域八號區之礦場及加工廠房所生產。

不具法律約束力

條款書並不構成訂約方之承諾或約束責任。根據條款書之建議交易將須待簽訂及完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與海外的稀土礦商進行磋商，希望能開拓更多原材料的供應管道，從而使本公司於控制成本及原材料供應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向RUS購買稀土混合氧化物將開拓更多原材料的海外供應管道及保障本集團日後的原材料供應。

一般資料

由於條款書未必促成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上述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